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钱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怡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958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9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国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981,3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8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92,3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9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32,33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3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瑞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伟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姚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钱玓，男，1994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20年1月至今，历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助理、ERP信息管理员、采购科长。现任公司采购科科长。

夏伟澜，男，1972年4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0.3-1994.1 解放军第32413部队；1994.2-1995.5 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职工；1995.6-2002.6 任海宁市宏亚染整公司董事；2002.7-2013.10 任海宁市新塘村村民委主任；2013.11-2017.5 任马桥街道城管分局（兼无违建办）副局长（兼副主任）；2017.6-2020.5 任马桥街道桐溪社区书记、主任；2018.6-2020.5 任马桥街道桐溪社区红十字会会长；2020.5-至今任马桥街道经济有机更新办主任；2022.11至今任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贾瑞文，男，1986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年6月至今，历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气室科员、电气室主任、技术中心经理。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。

姚洁，女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10年5月-2014年2月任中建金沛钢管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；2014年3月-2018年3月任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；2019年3月至今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科科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